

东方金诚关于关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 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31 号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2018 年 4 月 2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富贵鸟主体的信用等级和“14 富贵鸟”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

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14 富贵鸟”回售本金及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由于富贵鸟未能将“14 富贵鸟”债券回售兑付及付息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14 富贵鸟”构成实质性违约。

“14 富贵鸟”违约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开展后续受托管理工作。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4 富贵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和《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其中，根据《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14 富贵鸟”未选择回售登记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期应付，故“14 富贵鸟”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到期应付。

2018 年 5 月 8 日，富贵鸟发行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富贵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16 富贵 01”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由于富贵鸟无法偿付“16 富贵 01”加速清偿应付的本金及利息，“16 富贵 01”亦构成实质性违约。“16 富贵 01”违约将进一步加剧“14 富贵鸟”本息兑付压力。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年5月31日，富贵鸟披露《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接受聘任函的公告》，公告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不接受富贵鸟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富贵鸟由于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固收部监管函[2018]第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8]第13号）。

东方金诚将在富贵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根据富贵鸟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及时出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8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富贵鸟的信用状况及“14 富贵鸟”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后续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